

港交易及結 所有限 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本通告的 概不負 ，
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 因本通告 部或任何
部分 而產生或因倚 該 而 破的任何損失承 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訂於二零二三年 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正假 港銅鑼灣仔禮頓道 號禮頓中 1 樓 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：

普通決議

1. 考慮及批 本 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的經 核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 報告。
2. 重選 文華 生為本 司 行董事。
3. 重選 鑫 生為本 司 行董事。
4.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5. 重選 鍾 珩女士為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- 重選 英女士為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。
- 考慮及授權本 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(或倘獲董事會 派，則 薪酬 委員會)釐 董事酬金。

考慮及批 聘 永會計 事務所為核數 及授權董事會釐 核數 酬金。

作為特別事項，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 、10及11項決 案各項為 通決 案：

「 議：

() 下文() 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 本 司董事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 行使本 司一切權力，以受限於及根 所有適用法例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上 規則(「上 規」)的規 回本 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(「股份」)；

() 本 司依 上文() 的批 獲授權 回的股份 數，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十，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 ；及

() 本決 案而言，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
() 本 司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；

() 本 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滿；或

()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 授權當日。」

10. 「 議：

() 下文() 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於有關期間(義見 規 見見親

- () 上文() 的批 授權董事代表本 司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 作 或授
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(義見下文)結束 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
、協 、 股權以及交換或 換權 ；
- () 除依 ()供股(義見下文)；或()本 司 授 或發行股份或收 股份權
而進行的任何 股權計 或 似 排；或()任何認股權 或可 換為股
份的任何可 換 的權 或 似權 ；或()根 本 司不時的組 章程
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 股份的 部或部分股息之 似
排外，董事依 上文() 獲授予的批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
發行(不論根 股權或 他方)的股份 數，不 超過本 司於本決
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二十，而上 批 亦須相應受限 ；
及

() 本決 案而言：

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
- () 本 司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；
- () 本 司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本 司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
大會的期限 滿；或
- ()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 通決 案以 銷或修訂本決 案所
授權當日。

「供股」指 董事所指 期間 向於指 記 日期名列股東名 的股份持有
人，按 當時持股 例 開發售股份(惟受 於董事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
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 任或 港以外任何 區的任何認
可監 機構或任何 交易所的規 ，可能認為 需或權 的除外情況
或 他 排)。」

11. 「 議 上 及 10項決 案獲通過 ， 大根 上 10項決 案授予董
事配發、發行及處 本 司股本中 外股份或可 換為股份的 或可認 股

份或該可換的股權、認股權或似權的一般授權，本公司
根本上項決案獲授予的權力所回的股份數，惟有關數不超過
本公司於本決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之十。」

承董事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
主